

乌环审〔2025〕31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乌海市保元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万只数字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乌海市保元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乌海市保元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万只数字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渡口。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一个100万只蛋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8座蛋鸡舍、2座粪库、1座填埋井；饲料加工车间、饲料库以及配套公辅设施均依托原有。建成后每年可向社会提供无公害鸡蛋16000吨，淘汰鸡94万只，鸡粪25200吨。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防渗工程等。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

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粪库排放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中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施工废气和运营时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鸡舍排放的恶臭气体等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7排放标准。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道与鸡舍冲洗废水共同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以及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和管理的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参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鸡粪无害化处理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6 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病死鸡尸体的处理与处置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七）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

长期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要求。同时，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5年8月15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5日印发
